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三鄉社字第113000101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低收入戶吳朝枝先生(民國27年06月03日生、身分證字號：G10087****，戶籍設於三星鄉集慶村2鄰三星路四段335號)於113年1月9日因病往生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滿仍無親屬出面認領，本所將委由聖嘉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吳朝枝先生大體，現安置於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(福園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鄉長 李志鏞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
死亡證字：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吳朝枝	(二) 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	本國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G100873153 外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護照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③居留證統一證號
(四)戶籍地址	宜蘭縣三星鄉集慶村三星街四段巷335號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貳拾柒年 陸月 叁日 時 分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壹拾叁年 壹月 玖日 拾柒時 肆柒分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宜蘭縣三星鄉大隱村三星街二段巷103號 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③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(八)死亡方式	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①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②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日至1年內死亡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 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 先行原因： 乙、(甲之原因) 丙、(乙之原因) 丁、(丙之原因) 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	疑肺炎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數日
以上事實確認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徐慧琪醫師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15246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徐診所 開業執照字號：宜府衛醫診字第179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3534080104 院所地址：宜蘭縣冬山鄉照安路33巷32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				



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